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茲通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港幣300億元出售本公司全部非啤酒業務訂立及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根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表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作出的有先決條件部份收購建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者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措施。」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僅須待本特別決議案(b)段所載其中一項條件達成，並在根據本特別決議案(c)段所被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謹此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賬戶內的進賬金額，削減金額相等於港幣10,000,000,000元(「削減股本」)，及授權董事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的削減股本儲備賬戶內，並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運用該儲備金，包括但不限於在削減股本生效後派付每本公司普通股港幣12.30元的特別股息；
- (b) 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與授權須待(i)自本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週內，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並無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申請撤消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削減股本批准(「申請」)；或(ii)倘存在任何該等申請，法院作出判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
- (c) 倘存在該等申請，而法院就該申請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與授權須受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及
- (d) 謹此一般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實行上述各項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印章或經主管人員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6.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到會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飈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